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113號
電 話：(02)2363-0450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4
(六)關係人交易	14
(七)質抵押之資產	14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其他	14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6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17~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12)財字第 094 號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完整性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435,191,995元，佔總資產約48.67%，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收支是否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紀錄調節完整係屬重要，又現金及銀行存款固有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現金收支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抽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並與帳簿資料核對，查明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及確認其性質為營業所需；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餘額與回函金額，以確認銀



行存款是否有應調節項目，並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抽核調節項目，確認其性質及有無重大異常之項目；抽核主要往來銀行帳戶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抽核其憑證及帳簿資料，確定有關收支是否適時入帳，並無虛列銀行存款之情事。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三、附註五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民學校財團法及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7月31日

資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附註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00,000	-	\$ 100,000	-		應付款項	\$ 3,131,285	-	\$ 4,258,207	1	
銀行存款	435,091,995	49	351,499,328	43	五.5	預收款項	51,725,266	6	42,635,988	5	
應收款項	4,114,859	-	4,734,172	1		代收款項	1,680,115	-	1,439,579	-	
預付款項	772,311	-	434,466	-		流動負債合計	56,536,666	6	48,333,774	6	
流動資產合計	440,079,165	49	356,767,966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3	其他負債					
土地	355,578,178	40	355,578,178	44		存入保證金	1,491,442	-	1,480,412	-	
房屋及建築	74,436,488	8	74,436,488	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83,154	3	21,871,995	3	五.7	其他負債合計	1,491,442	-	1,480,412	-	
運輸設備	3,670,000	-	3,670,000	-		負債總計	58,028,108	6	49,814,186	6	
其他資產	107,730,755	12	100,982,957	13							
小計	566,598,575	63	556,539,618	69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計折舊	(114,908,528)	(12)	(104,012,133)	(13)	五.6	權益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1,690,047	51	452,527,485	5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51,396,675	62	452,065,527	56	
無形資產					三、五.4	權益基金合計	551,396,675	62	452,065,527	56	
電腦軟體	3,479,044	-	3,311,672	-		餘絀					
累計攤銷	(1,865,665)	-	(1,781,979)	-		累積餘絀	284,665,808	32	309,653,431	38	
無形資產淨額	1,613,379	-	1,529,693	-		餘絀合計	284,665,808	32	309,653,431	38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836,062,483	94	761,718,958	94	
存出保證金	8,000	-	8,000	-							
受限制資產	700,000	-	700,000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94,090,591	100	\$ 811,533,144	100	
其他資產合計	708,000	-	708,000	-							
資產總計	\$ 894,090,591	100	\$ 811,533,14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五.9	\$ 86,568,820	32	\$ 76,505,757	3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五.9	145,687,194	55	116,164,275	52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10	5,922,230	2	5,577,625	2
財務收入	五.11	3,245,650	1	3,189,471	1
其他收入	五.11	26,751,355	10	23,608,952	11
收入合計		268,175,249	100	225,046,08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五.12.15	1,271,875	-	1,209,875	-
行政管理支出	五.13	40,150,683	15	46,535,295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14	125,500,955	47	120,521,521	54
獎助學金支出		2,361,808	1	2,097,480	1
其他支出		23,940,843	9	18,473,227	8
財產交易短絀	三、五.3	582,666	-	886,816	-
財務支出		22,894	-	38,159	-
成本與費用合計		193,831,724	72	189,762,373	84
本期餘絀		\$ 74,343,525	28	\$ 35,283,707	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4,343,525	\$ 35,283,707
利息之調整	(3,996,229)	(1,557,320)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70,347,296	33,726,38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4,565,548	14,843,9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3,89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281,468	(590,19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8,202,892	11,213,79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93,397,204	59,180,060
收取利息	4,019,123	1,595,479
支付利息	(22,894)	(38,15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97,393,433	60,737,3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3,644,424)	(12,947,73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67,372)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811,796)	(12,947,73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030	-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16,63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030	(16,6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83,592,667	47,773,0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1,599,328	303,826,3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35,191,995	\$ 351,599,3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10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6,568,820	31	\$ 76,505,757	3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687,194	52	116,164,275	49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22,230	2	5,577,625	3
財務收入	3,245,650	1	3,189,471	1
其他收入	26,751,355	10	23,608,952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3,89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949,127	4	11,437,629	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78,124,376	100	236,469,81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271,875	-	1,209,875	1
行政管理支出	40,150,683	14	46,535,295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5,500,955	45	120,521,521	51
獎助學金支出	2,361,808	1	2,097,480	1
其他支出	23,940,843	9	18,473,227	8
財產交易短絀	582,666	-	886,816	-
財務支出	22,894	-	38,15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4,565,548)	(5)	(14,843,965)	(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64,767	1	814,031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80,730,943	65	175,732,439	75
經常門現金餘絀	97,393,433	35	60,737,380	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42,996	1	288,429	-
圖書及博物	369,852	-	-	-
其他設備	9,831,576	4	12,659,305	5
電腦軟體	167,372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811,796	5	12,947,734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3,581,637	30	47,789,646	2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83,581,637	30	\$ 47,789,646	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45 年 12 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等事務，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51,396,675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

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6. 無形資產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辦法

本校訂有退休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本校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之4%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校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學校於雜費3%範圍內提繳退休金至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本校所訂退休金給付辦法較該基金訂定給付辦法優惠部分，若有不足，列為當期之費用。退休撫卹儲金不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8.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採用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9.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支票存款	195,884	195,884
活期存款	59,800,867	26,308,200
定期存款	375,095,244	324,995,244
合 計	\$ 435,191,995	\$ 351,599,328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2,416,521	\$ 3,189,994
應收票據	137,342	87,342
應收帳款	1,560,996	1,456,836
合 計	\$ 4,114,859	\$ 4,734,172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355,578,178	\$ -	\$ -	\$ -	\$ 355,578,178
房屋及建築	74,436,488	-	-	-	74,436,4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871,995	3,442,996	(131,837)	-	25,183,154
運輸設備	3,670,000	-	-	-	3,670,000
其他設備	100,982,957	10,201,428	(3,453,630)	-	107,730,755
成本合計	556,539,618	\$ 13,644,424	\$ (3,585,467)	\$ -	566,598,57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422,528	\$ 1,220,270	\$ -	\$ -	\$ 32,642,7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37,229	2,547,485	(112,747)	-	17,271,967
運輸設備	1,107,500	611,667	-	-	1,719,167
其他設備	56,644,876	9,519,774	(2,890,054)	-	63,274,596
累計折舊合計	104,012,133	\$ 13,899,196	\$ (3,002,801)	\$ -	114,908,52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52,527,485				\$ 451,690,047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355,578,178	\$ -	\$ -	\$ -	\$ 355,578,178
房屋及建築	74,436,488	-	-	-	74,436,4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721,866	288,429	(138,300)	-	21,871,995
運輸設備	3,670,000	-	-	-	3,670,000
其他設備	92,678,471	12,659,305	(4,674,819)	320,000	100,982,957
成本合計	548,085,003	\$ 12,947,734	\$ (4,813,119)	\$ 320,000	556,539,6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202,258	\$ 1,220,270	\$ -	\$ -	\$ 31,422,5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95,913	3,057,041	(115,725)	-	14,837,229
運輸設備	509,723	597,777	-	-	1,107,500
其他設備	51,387,283	9,068,171	(3,810,578)	-	56,644,876
累計折舊合計	93,995,177	\$ 13,943,259	\$ (3,926,303)	\$ -	104,012,13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54,089,826				\$ 452,527,485

- (1) 民國 111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3,585,467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3,002,801 元後計 582,666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582,666 元及出售資產價款 0 元。
- (2) 民國 110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4,813,119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3,926,303 元後計 886,816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886,816 元及出售資產價款 0 元。
-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均未有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311,672	\$ 167,372	\$ -	\$ -	\$ 3,479,04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781,979	\$ 83,686	\$ -	\$ -	1,865,665
無形資產淨額	\$ 1,529,693				\$ 1,613,379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311,672	\$ -	\$ -	\$ -	\$ 3,311,67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781,979	\$ -	\$ -	\$ -	1,781,979
無形資產淨額	\$ 1,529,693				\$ 1,529,693

5. 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51,725,266	\$ 42,635,988

6.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權益基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51,396,675	\$ 452,065,527

(2)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9,653,431	\$ 274,369,724
轉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9,331,148)	-
本學年度結餘	74,343,525	35,283,707
期末餘額	\$ 284,665,808	\$ 309,653,431

7. 退撫基金

退休金準備：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108,701
本期提列	970,294	988,266
本期支付	(970,294)	(1,096,967)
期末餘額	\$ -	\$ -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3,465,023 元及 4,717,794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中各項成本與費用之「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8.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10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9.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307,500	\$ 2,360,000
雜費收入	84,261,320	74,145,75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5,687,194	116,164,275
合 計	\$ 232,256,014	\$ 192,670,032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 5,922,230	\$ 5,577,625

1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財務收入	\$ 3,245,650	\$ 3,189,471
其 他	26,751,355	23,608,952
合 計	\$ 29,997,005	\$ 26,798,423

12.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出席及交通費	138,000	96,000
折舊及攤銷	1,133,875	1,113,875
合 計	\$ 1,271,875	\$ 1,209,875

13.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23,430,513	\$ 22,646,538
業務費	8,515,320	10,629,856
維護費	5,029,613	8,710,130
退休撫卹費	479,472	1,883,006
折舊及攤銷	2,695,765	2,665,765
合 計	\$ 40,150,683	\$ 46,535,295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事費	\$ 77,902,003	\$ 72,176,828
業務費	22,394,788	21,387,356
維護費	12,065,371	13,945,040
退休撫卹費	2,985,551	2,834,788
折舊及攤銷	10,153,242	10,177,509
合 計	\$ 125,500,955	\$ 120,521,521

15.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職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A	董事長	\$ -	\$ 18,000	\$ -	\$ 12,000
B	監察人	-	18,000	-	12,000
C	董事	-	12,000	-	12,000
D	董事	-	18,000	-	12,000
E	董事	-	18,000	-	12,000
F	董事	-	18,000	-	12,000
G	董事	-	18,000	-	12,000
H	董事	-	18,000	-	12,000
合 計		\$ -	\$ 138,000	\$ -	\$ 96,000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計有下列資產提供予廠商作為履約之保證。

項 目	質抵押用途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	\$ 8,000	\$ 8,000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未決法律案件

本校退休教師 A 君不認同本校採用退休金計算之適用法規及支付金額，而起訴請就給付其認為應得退休金之差額。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109 勞訴字第 93 號判決本校應支付 A 君 1,248,440 元，本校不服判決復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 110 勞上易字第 98 號判決本校應給付 A 君 755,150 元，並不得上訴三審，業已判決確定。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131,285
代收款項	1,680,115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存入保證金	1,491,44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302,842
現金	100,000
銀行存款	435,091,995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4,114,8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39,314,854
借款淨額(C=A-B)	\$ (433,012,0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83,581,637
舉債指數(C/D)	0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惟上述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茲就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未支領報酬，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置校基金。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置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購買有價證券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基金總額 (\$)，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p> <p>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匯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四) 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無符合之採購案。</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改善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0%;">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交易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